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00002、126002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B、万科转 2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05-032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以传真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在香港华润大厦 4915 会议室举行，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10 名，王石董事长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，授权宋林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1 名，2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未经审计财务报表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拟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，期限不超过 365 天，实际发行金额以中国人民银行审定备案金额为准，票面利率将以实际发行时点近期

同央行票据利率为基础，加上信用点差和流动性点差来确定，预计约 3%。

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